

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有關 07/08 年及以後的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

本人對 07/08 年及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有下列意見：

- I. 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數目，07 年的行政長官可由 1600 人選出，以提高行政長官的認受性。
- II. 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，08 年度的立法會可有 72 個議席，而直選與功能組別議席比例不變，以保護各專業界別的權益。
- III. 取消功能組別的團體選民，各功能組別議員應由組別內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。
- IV. 利用 10 多年時間，充分討論 2016 普選立法會和 2017 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行性，並從教育開始做好準備，建構理性、積極的公民社會。

(署名來函)
2004-11-16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